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 2014—08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董事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武汉新洲区人民政府计划在未来 5 年（2015-2020 年）由投资公司投资建设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其欢迎智诚合讯通过合法有效方式作为承包方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预计项目总投资额度不低于 20 亿元，其中第一期（2015 年至 2016 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第二期（2017 年至 2019 年底）投资建设项目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具体

投资项目、额度及收益以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在武汉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必要且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与鹤壁市人民政府、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通信”)签署《鹤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为推进鹤壁市信息产业发展，建设智慧鹤壁，各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智慧城市行业应用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运维/运营、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在鹤壁打造智慧产业和智慧城市示范工程。智诚合讯导入其优势技术和解决方案，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参与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鹤壁市人民政府规划未来建设的鹤壁市智慧城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30 亿元左右，预计在未来 10 年左右分期分批实施，具体投资计划由鹤壁市人民政府及智诚合讯”共同编制《鹤壁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实际投资额以规划确定的项目及投资额为准。在智慧鹤壁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智诚合讯若存在人员、资金、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斐讯通信同意向智诚合讯提供合法的支持。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智慧城市业务相关协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顾国平、张凌兴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23 日